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土地补偿承诺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土地补偿的承诺

本公司原拥有的苏州市古城区西大营门 57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被苏州市政府根据“退城进区”政策依法收回。公司在 2006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保证流通股股东在未来处置公司该地块土地产生收益时利益不受到侵害，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了《关于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协议，华仪集团承诺：将在资产置换时预先向公司支付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土地补偿净收益，如果未来土地补偿净额超过 6,000 万元，华仪集团将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如土地补偿净额小于 6,000 万元，则公司无需向华仪集团支付差额。

本公司与华仪集团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上述置入和置出资产进行移交，华仪集团已通过置入置出资产差价冲抵的方式预付公司 6,000 万元的土地补偿款。根据公司与华仪集团、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原名：苏州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收益权和费用支出主体的确认协议》，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为上述土地收益权和费用支出的主体，并在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结算。在上述地块的拍卖全部完成并收到政府结算返还的土地补偿款后，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确定该地块的土地补偿款净额（该净额为：土地收益主体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收到政府返还的土地补偿款减去上述基准日后核销的相关资产和费用成本、税费支出等后的金额。减项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其他尚未支付的搬迁费、该地块房产注销费、安置职工费用支出、其

他土地使用权人的土地补偿款支付、该地块借款利息支出、因搬迁调整产品结构处置资产的损失核销、土地补偿费所得税)。

二、最近进展情况

2017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古城区西大营门57号地块土地阶段性进展的通知》，该地块已完成最终结算，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已收到苏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关于该地块的最终结算补偿款。

公司将于近期聘请中介机构就土地补偿净额进行专项审计。鉴于该土地尚未开始审计，该土地补偿净额是否超过6,000万元、华仪集团是否需要向公司补足差额以及最终补足金额大小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